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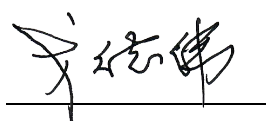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戈德伟、杨为乔、房坤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戈德伟' (Gode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戈德伟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杨, 为, 乔.

杨为乔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房坤

2021年12月28日